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259
19 Dec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二五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0年12月19日

星期五上午11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麦克享利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u>理事国</u> :	孟加拉国	凯泽先生
	中国	周南先生
	法国	勒普雷特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弗洛林先生
	牙买加	米尔斯先生
	墨西哥	穆尼奥斯·莱多先生
	尼日尔	乌马鲁先生
	挪威	奥森先生
	菲律宾	扬戈先生
	葡萄牙	马蒂亚斯先生
	突尼斯	斯利姆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奥文尼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安东尼·帕森斯爵士
	赞比亚	穆图克瓦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A-3550室)。

上午11时50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主席：我要告诉安理会各成员，我收到了埃及、以色列和科威特代表的来信，要求被邀参加讨论安理会议程上的这个项目。按照惯例，我提议在安理会的同意下，并按照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几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埃及）、布卢姆先生（以色列）和比萨拉先生（科威特）在安理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我要告诉安理会，我收到了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1980年12月18日的一封信，内容如下：

“我谨请求安全理事会按照安理会惯例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参加安全理事会‘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这一项目的审议。”(S/14303)

我刚宣读的信件，已作为安全理事会第S/14303号文件分发。

突尼斯代表的提案不是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提出的，但如安理会同意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即与一个会员国按照第37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有没有安全理事会成员愿就此提案发言？

没有其他成员要发言，我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代表美国重申美国曾在安理会经常声明的立场。我们不反对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既定程序听取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的发言。

但是，我们认为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辩论，造成该组织已是联合国会员国因而赋予权利参加辩论的印象，是不适当的。正是由于这一程序性的原因，我们反对今天上午提议的这项邀请。

现在我继续履行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如果没有其他安理会议员要发言，我就认为安理会在准备对突尼斯的提案进行表决。

没有人要发言，就这样决定。

进行举手表决。

赞成：孟加拉国、中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牙买加、墨西哥、尼日尔、
菲律宾、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席：表决结果如下：10票赞成，1票反对，4票弃权。提案获得通过。

应主席邀请，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我要告诉安理会议员，我收到了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1980年12月18日的一封信，内容如下：

“我谨请求安全理事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克罗维斯·马克苏德阁下参加安理会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这一项目的审议。”

该信将作为安理会第S/14305号文件分发。

如无反对意见，我就认为安理会议员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克罗维斯·马克苏德阁下。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了。

我还收到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1980年12月18日的一封信，内容如下：

“我谨请求安全理事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哈利勒市市长法赫德·卡瓦斯玛先生和哈勒胡勒市市长穆罕默德·米勒希姆先生参加安理会对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的项目的审议。”(S/14304)

突尼斯代表的信件已作为安理会第S/14304号文件分发。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安理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卡瓦斯玛先生和米勒哈姆先生。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了。

安全理事会在现在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根据1980年12月17日协商过程中达成的协议，安全理事会今天就驱逐哈利勒市和哈勒胡勒市市长和哈利勒伊斯兰法官问题举行会议。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S/13960号文件，内载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1980年5月20日第460(1980)号决议第3段提出的报告；第S/14302号文件，内载秘书长的一个照会的案文，转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F号决议第5段的案文；和第S/14306号文件，内有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是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订的。

秘书长要求允许他讲话，现在我请他讲话。

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即将审议驱逐哈利勒市和哈勒胡勒市市长以及希布伦市伊斯兰法官的问题，我感到应当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我就这件事所作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会记得，按照安理会第469(1980)号决议，我于1980年5月24日提出一项报告，载于第S/13960号文件中。在该报告中，我提及了我向贝京总理发出的呼吁，请他采取必要措施响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贝京先生在复

电中称，一份请求准许两市长及伊斯兰法官返回的请愿书，已经提交以色列最高法院审议。他还说法院已经发出临时裁定，并将对该案的是非曲直进行审讯，然后，最高法官将以高等法院的名义开庭，作出判决，政府将执行其判决。

此后，我和顾问们曾数次向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及其他以色列代表提及这件事。

这方面，我想在以色列代表团证实的消息的基础上，简单回顾一下有关案件的发展情况。

8月，以色列最高法院维持了驱逐两市长及伊斯兰法官的决定。最高法院还裁决两市长有权向一个以色列军事审查委员会上诉。

10月，以色列政府响应两市长家属代表他们提出的吁请，决定准许两市长回到西岸向一个军事审查委员会对他们的驱逐令提出上诉。审查委员会10月9日开始其程序，10月中两市长应邀出庭。因出庭而回到西岸去的两位市长被关押在海关大楼里，委员会就在楼里开庭。然后，他们被转送到以色列的拉姆勒监狱。军事审查委员会建议维持驱逐令，这一建议得到军事总督的支持。

随后，两市长的律师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12月4日，最高法院维持了驱逐令；同时，法官们建议政府对此事进行审查，在审查期间，准许两市长留下。

12月5日，我得悉以色列政府打算立即驱逐两市长后，立即和以色列常驻代表接触。我追述了安全理事会对此事的决议，请布卢姆大使紧急向其政府转达我对这一发展的关切，以及我对以政府重新考虑其决定的希望。可惜，以色列政府维持了它的决定，两市长同一日被驱逐到黎巴嫩。

那时以来，大会就这件事通过了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D和F号决议。12月17日，我向贝京总理发出新的呼吁，敦促他重新考虑其政府的决定，准许这两位巴勒斯坦领导人返回西岸，使他们能够继续执行他们被选举和任命担任的职务。我在给贝京总理的同一信件中还表示，我发出这一呼吁以及历次呼

吁，是由于我对这一地区的和平事业和人民的福利感到关切，也是由于我深信驱逐这两位巴勒斯坦领导人，必将使紧张局势更形恶化，并妨碍为寻求公正、持久的和平而进行的努力。

以上是我目前要讲的话。

主席：第一位发言的人是科威特代表，他以驻联合国阿拉伯集团12月份主席身份发言。我请他到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比萨拉先生（科威特）：我谨代表阿拉伯集团表示我们十分感谢你，主席先生，同意我们的请求，召开这次会议。我还对你将来获得成功表示最良好的祝顾。我和你相识并共事多年。我看到你的态度总是那么客观、富有建设性、健全而积极。我们在联合国将怀念你，然而我相信你建设性的成就将超越联合国，体现在未来的事业中。我们祝愿你处处如意，我并相信你会事事成功。

我要表达我们对秘书长的不懈努力的谢意。他刚才的讲话表明他多么深切地关心这件事。我们感谢你，秘书长先生。

我不打算复述过去两周在大会辩论中讲述的话。我不打算说巴勒斯坦悲剧的起因。我不谈领土也不谈占领。我只谈当前的问题。

在这个会议厅里，有两位杰出的巴勒斯坦人：哈利勒（希布论）市市长和哈勒胡勒市市长。过一会他们自己将在会上讲述他们的经历——开始是驱逐，继而是监禁，再又是驱逐。我们在联合国只谈到了西岸的恐怖和镇压；他们亲身经历了。我们读到了以色列的压迫措施和残暴手段；他们亲身经受了。我们读到了关于紧急措施和法令；他们是这些措施和法令的受害者。他们会叙述他们的情况，他们带来的是事实真象，仅仅是事实真相。他们了解的情况是他们的弹药，权利、正义、公平则是他们的武器。他们今天出席正是对以色列政策的明确控诉。他们的境遇是当今西岸所施暴行的无可辩驳的证据。以色列人确实是肆无忌惮地把自己的欢乐建筑在他人痛苦之上。两位市长将向我们披露他们经历，目睹和遭受的一切。

(科威特)

不久，各位将和自己的家属、子女和亲友欢渡佳节。两位市长绝没有机会和他们的子女、亲友和家属共渡节日。这是一出悲剧——一出于占领的悲剧。然而，我现在不想谈占领。

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468(1980)号和第469(1980)号两项决议。以色列嘲弄，无视，拒绝并反对这两项决议。最近，大会如以压倒多数通过了两市长返的决议。以色列拒绝、屏弃并蔑视该决议。安理会一再确认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领土。以色列，恰如它在关于巴勒斯坦悲剧和中东问题的各个问题上一贯对抗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国际社会一样，对抗、拒绝和屏弃安理会的这些决定。以色列推行其政策时异乎寻常地没有遇到反措施和惩罚性措施。我不打算谈论它的原因。

近几个月来，以色列强化了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的镇压措施。他们这样做时，使用了从英国殖民统治者那里继承来的一切手段。大学关闭了。学生腿部遭到枪击。房屋拆灭了。财产遭到抢劫。我们从昨日的《纽约时报》上看到，随意射击，日有发生。甚至外国报界也受以色列野蛮措施之害。外国记者的电影被没收，电视小组受骚扰，记者遇阻，不能将新闻发往总部。这是为了封锁消息。这是为了妨止真相外泄。这是为了隔绝外界，阻止外界了解真情。然而真相是掩盖不住的，我们有两位杰出的巴勒斯坦人，他们将谈事实的真相。

两位巴勒斯坦人的出席将有力地说明真理的力量。现在在座的两位杰出的巴勒斯坦人是曾耕耘过巴勒斯坦土地并放牧于巴勒斯坦河谷的巴勒斯坦先辈的儿子，当前由于被驱逐而住在纽约。犹太族外国人被欢迎去取代他们，在西岸生活。这儿两位土生土长的巴勒斯坦人可以到世界各地去，唯独不能到自己的祖国去，不能到自己出生的地方去，而各地的犹太人却可以移居到那里去，并且称之为自己的出生地。犹太移民点正在巴勒斯坦人中和巴勒斯坦领土上加速建立，移民点占据当地巴勒斯坦人的水源。这些进口的犹太人除享有种种特权外，还引用圣经来为他们的殖民主义开脱。巴勒斯坦人的境遇是占领的后果。他们的境遇将随着占领的结束和消除而终止。

(科威特)

我们说巴勒斯坦人民的悲剧是亘古未有的，两位不能返回家园的杰出市长的在座就是我们的证明，这一悲剧的例证。当他们看到进口的犹太人占有属于巴勒斯坦人的土地时，那是悲哀而凄惨的。他们看到自己的国家，西岸，几乎成了犹太人的牧场，而自己却象流浪者一样从一个城市转到另一城市，从一个国家到另一个国家，无处安身。那是悲哀的。

我们多年来一向认为这项政策只会招致战争而于和平无补。我们一向认为这是贩卖战争。我们一向认为它是非法的。我们一向认为它是不道德的，因而应当加以反对和谴责。

以色列驱逐两市长是符合以色列的使巴勒斯坦领土非阿拉伯化、非巴勒斯坦化和非民族化的政策的。以色列尽力驱逐巴勒斯坦人以便为它进口的犹太移民廓清地盘。非阿拉伯化的定义是人身驱逐。它也意味着根除，企图以驱逐巴勒斯坦思想家、领导人、学者、艺术家，具有思想的人们来根除巴勒斯坦民族感情。目的是从感情上、民族上使这一地区非阿拉伯化，但是驱逐和赶走阿拉伯领导人士的非阿拉伯化政策是绝不会成功的。我们知道，不论以色列的措施多么有效，每一个巴勒斯坦人都会忠于自己的国土。暴政不会带来和平。暴政将适得其反。

因此，安理会应当宣布——这是我们最温和的要求——它反对以色列针对两市长和针对伊斯兰法官的措施，法官是一位杰出的宗教领袖，他的唯一错误是表达了自己的民族感情。在这块领土上绝不会有巴勒斯坦人表达他们的民族感情，他们的生存权利感，对他们祖先土地的感情，对他们开发的土地的感情，这块土地上产生过伟大的宗教，当公理实现时，这块土地上将出现和平。必须使以色列继续孤立，国际社会必须坚持两市长和伊斯兰法官返回家园。这种行动揭露和证实以色列政策的非正义性。让以色列深刻认识其政策的不义，违背国际法，破坏联合国宪章，侵害人类价值观念，并且会导致战争，是十分重要的。揭穿以色列政策是多么邪恶，它的路线是多么具有破坏性，使以色列感到耻辱，是十分重要的。

两位市长是巴勒斯坦抵制和反抗强加于西岸的野蛮措施的象征。我们对两市长事业的支持是给被占领区人民的信号，他们在抗暴斗争中并不孤立，他们的事业

是正义的，世界通过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而不是对他们的处境熟视无睹。这是道义支持的标志。这是政治支持的标志。这是国际社会孤立以色列的标志。这一标志应使以色列感到耻辱，从而不再坚持其政策。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符合我们的要求。安理会对被占领区人民的道义上和政治上的支持是合乎道理的，及时的。我们希望安理会作出积极响应。

主席：感谢科威特代表对我的盛情讲话。

下一位发言的是以色列代表，我请他到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布卢姆先生（以色列）：在谈我们面前的问题的实质以前让我简单回顾一下背景。

1980年5月2日（星期五），一群犹太教徒，大多数是神学院的学生，从希布伦马奇佩拉洞长老墓作安息日晚祷后归来，当他们穿过一条狭小的巷子时，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恐怖主义分子从毗连的两座建筑顶上，向他们发动了卑怯的进攻。六名教徒遭杀害；另十六名受伤，其中有妇女儿童，两人伤势严重。几小时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中最大的一股，亚西尔·阿拉法特的法塔赫承认从该暴行是他们干的。

以色列政府和任何政府一样，对维护法律和秩序，保障人类生命负有首要的责任。因此，它立即采取若干步骤，防止再发生类似暴行。其中包括驱逐当时的希布伦和哈勒市市长，以及希布伦伊斯兰法官。

我1980年5月8日在安理会的讲话中已经作了详细解释。这三个人在前几个月中，按照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及拒绝阵线阿拉伯国家的指示，积极地有步骤地挑动当地的阿拉伯居民对以色列和以色列人采取暴力和颠覆行动。他们当时的记录和活动是众所周知的，无需我来赘述。他们去年五月以来的行为，进一步证明了驱逐决定的正确性。

几个月来，三个有关人员充分利用了以色列的司法制度。五月初，他们的亲属代表他们提交了请愿书，对驱逐令进行辩驳。5月20日，以色列最高法院以高等法院的名义开庭，同意听取请愿书。

(以色列)

最高法院在听取了代表请愿者提出的辩护后，认为没有理由撤销驱逐令。同时，法院裁定法赫德·卡瓦斯玛先生和穆罕默德·米勒希姆先生有权出席军事审查委员会申辩，并建议准许这两人本人出席军事审查委员会。

以色列政府执行了关于军事审查委员会的裁决。而且，尽管它没有义务接受该建议，但仍然接受了准许卡瓦斯玛先生和米勒希姆先生返回亲自出席军事审查委员会的建议。

委员会于10月15日和16日召开，听取了两人的长篇证词。在审议了所有证据后，它建议维持原驱逐令。朱迪亚和萨马里亚地区司令接受了该建议，并于10月20日确认了驱逐令。

接着，卡瓦斯玛先生和米勒希姆先生把案件再次提交最高法院，这次直接对驱逐令提出上诉。

1980年12月4日，最高法院坚持了对有关的人发布的命令的合法性。据此，并经过内阁有关委员会的进一步审议，卡瓦斯玛先生和米勒希姆先生于次日，12月5日（星期五）被驱逐。

这简单的时间表说明，卡瓦斯玛先生和米勒希姆先生已使用了以色列司法制度提供的一切法律步骤和补救办法，包括本人到最高法院出庭。

以色列是忠于法治的国家，法制得到独立司法的保障。我国的法院和整个司法体制为自身建立了令人羡慕的声誉。它们完全可以和参加安理会的任何一国的法院媲美，在许多情况下还更优越。因此，我们不能接受干涉我国司法程序的任何企图。

此外，今日会议厅的全部进程促使我发表几句更为一般的讲话。正如我过去已经讲过的，谁回顾一下今年年初以来安理会的议程，就会被迫得出结论，世界上除阿以冲突外几乎不存在国际危机。人类安居乐业。对世界各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种种威胁已倏然消失。恐怖行为已消灭，“恐怖主义国际”已得到控制。人类苦难、迫害和堕落已不再折磨大地。仅有以色列法院的裁决使天空暗淡无光。多么虚伪。多么彻头彻尾的虚伪。

(以色列)

天晓得安理会去年一年干什么去了？这是八个月中安理会第三次开会审议三个因挑动颠覆、暴力和恐怖而遭驱逐的人的案件。

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任务怎样了？安理会最后一次讨论苏联侵略和占领阿富汗几乎是一年前的事了。占领仍在继续。成千上万手无寸铁的阿富汗人为苏联坦克和轰炸机所屠杀。还有数十万人沦为难民，其中无疑也有数十位市长和伊斯兰法官。安理会干什么去了？尽管大会第六届特别紧急会议于1月14日通过决议，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安理会自1月9日以来没有就苏联侵略阿富汗召开过一次正式会议。

美国人质已在伊朗被扣押了412日。我们都希望他们的苦难尽早结束。但是安理会在哪个不幸的问题上做了些什么呢？自今年一月以来，它没有就这个问题开过会。

贫困可怜的人们已停止从越南和柬埔寨外流了吗？他们的命运不值得审议吗？迫使他们外流的力量是否构成对国际和平的威胁？不。只有以色列最高法院关于滥用公职的人的决定才值得安全理事会在八个月中审议三次。

去年用种种方法使100,000人离开了古巴。这又是一个安理会未曾听说或不想知道的问题。

赤裸裸使用武力和侵略阿富汗的那个国家，上个月又开始调集本国及卫星国的军事力量，旨在向某处施加压力。然而安理会未见其弊，未闻其弊，自然亦未言其弊。

可是我何需谈这么远的事呢？在中东，伊拉克和伊朗之间的血腥战争已进行三个月了。两个月前，安理会召开了一、两次杂乱无章的会议，此后就不再感到需要举行正式会议了。双方的损失、无谓的破坏和人命的伤亡都是巨大的，但是，冲突既然与以色列无关，就可以缓议。无需谴责任何人。屠杀可以继续下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无足轻重。

离家更近些，离以色列北部边界不远，肉眼几乎看得见的地方，叙利亚在前三个星期中调动了大量坦克和部队，矛头指向约旦。约旦也采取了相应的行动。在这场危机过程中，双方有时处于一触即发的对峙状态，很可能会在整个地区引起

(以色列)

剧烈反响。有一次，安理会战战兢兢地试图把这问题放到它的一次非正式会议的议程上。就在这关键时刻，收到一家新闻社的报导说，叙约边的武装脱离接触问题正获解决，老天保佑，安理会得以免除了讨论这一局势的无奈窘境。

黎巴嫩的局势如何了？这个备受战火之苦的国家，受叙利亚占领已四年有余。可是安理会无暇讨论叙利亚的侵略。1978年10月6日叙利亚轰击贝鲁特，造成数百男女老幼死亡，使数千人成为难民后，安理会确实召开过一次会，其实也说不上是一次会。在那不同寻常的场合，安理会开了五分钟会，未经讨论通过了一项精心起草的不痛不痒的决议，其中未指明叙利亚，甚至连可能有一个国家，我再说一遍一个国家，卷入了对平民的无谓屠杀都未敢提。安理会恳请“黎巴嫩敌对行动有关各方”惠于停止，就使其道义权威达到了顶峰。

利比亚占领乍得部分地区怎样了？当前利比亚大规模卷入乍得内战又怎样了？自1973年以来，卡扎菲上校占领然后并吞了乍得114,000平方公里的领土。鉴于本安理会以关心被占领领土称著，人们总期望它在过去几年中会抽空责备，那怕是最温和地责备一下利比亚威胁了国际和平。人们是不会期待它竟然对阿拉伯的交战、侵略、占领、颠覆和干涉他国内政行为表示关切，甚至遗憾，更不用说谴责了。

当然了，1976年到1977年间，利比亚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成员。或许，在利比亚当选进入安理会时，按照宪章第23条对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要求，利比亚部分占领乍得构成了它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特殊贡献。由于同样的原因，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显然就获得了仅是略有不便的长期占领整个整个国家的权利。

这就是安理会的历史。这使安理会具有道义的权威来审判以色列的最高法院吗？

在安理会的心目中，我提到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威胁，没有一件严重到足以引起它积极注意的。什么是最紧迫的呢？一个主权国家最高法院确认的按照法律发布的一项驱逐令。命令的对象是三个积极地有步骤地挑动当地居民进行暴力和颠覆行动的人；是滥用公职在公众集会上发表蛊惑性讲话的人；是自驱逐以来毫不掩饰地积极卷入一个恐怖主义组织活动的人。

我已经说过，这几人享受了以色列法律制度的一切好处。他们把案子提到了权威当局。他们获准两次而不是一次向以色列最高法院上诉。有鉴于此，安理会一开始卷入此事，就构成对以色列独立的司法制度的粗暴干涉。

消息灵通的世界舆论，不仅将根据辩论本身的可疑的价值，而且更多的是根据安理会的全部历史，来判断这次辩论可能通过的任何决议。

主席：在我的名单上，下一位要发言的是穆罕默德·米勒希姆先生，安理会已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他发出了邀请。我现在请他到安理会议席就坐并发言。

米勒希姆先生：谢谢主席先生给我第二次向安全理事会讲话的荣幸。

我听到布卢姆先生说安理会在一个三个人的问题上浪费了许多时间。事实上，我们的问题不是三个人而是近一百二十五万巴勒斯坦人的问题，是被占领领土上的人质的问题，我强调“人质”这个词。我们的问题也是流亡国外的三百多万巴勒斯坦人的问题，而不仅仅是三个人的问题。如果只是三个人的问题，只是到何处去如何生活的问题，我们在阿拉伯世界和整个世界有足够的地方可以生活，比在被占领领土上生活得更富足，条件更好，而被占领领土上的通货膨胀是全世界最高的。

我刚刚记起——布卢姆先生“忠于法律和民主”等的话使我想起——我在拉姆勒监狱时，我妻子告诉我，在我的城市，有一次妇女和女学生示威，要求我们返回，以色列士兵开始用棍子打她们的腿并对她们说，我引用我妻子的话：“我们打断你们的腿，现在没有电视来拍照片，没有记者来向世界报道；只要我们还在这儿，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的决议就无法贯彻。”我留待你们去判断。

有一句阿拉伯的俗话说：“如果法官是你的对头，你该向谁去申诉呢？”这一案件的法官是西岸的司令，一位将军，而不是最高法院，因为最高法院是屈从于以色列军事当局的。在世界的这一块地方，法律和民主不占首要地位。

现在，由于法官是我们的对头，我们作为被占领领土上每日受到骚扰的巴勒斯

(米勒希姆先生)

坦人民的象征，回到安理会来。

10月14日，我们自动投案，心甘情愿地进入监狱——由联合国去到监狱；由谢里顿去到监狱；由希尔顿去到监狱——希望这是导致我们返回我们的家庭和城市的第一步。我们的希望基于下述理由之上：

第一，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两项主张我们返回的决议。

第二，对5月2日希布伦军事行动负责的人的调查，已证明我们与该行动没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安理会知道，在该行动五小时后，我们就被驱逐了，这说明我们是因为那次具体行动而被驱逐的。

第三，世界舆论、各国元首、政党领袖、法学家、议员和其他人也要求让我们返回。

第四，开始时我已说了最高法院是屈从于军事当局的，它发布了两项裁决，说我们的驱逐是非法执行的，并敞开门让我们上诉。

基于上述理由，在作了五个月的世界旅行，解释我们的立场后，我们回去继续完成为正义和平而努力的使命看来终于可以实现了。

10月15和16日，以色列军事咨讯法庭在约旦河桥大厦两次长时间开庭，我们就监禁在大厦中。

现在，有一件事我要提醒安理会并让瓦尔德海姆先生知道，因为从他的报告看，他是很了解情况的。法庭的三位成员是由西岸司令本·伊泽任命的。是由他挑选并任命的。本·伊泽将军事前曾威胁说如果准许我们返回，他就脱离以色列军队。那一个头脑正常的人相信本·伊泽将军会任命法官来作出公正决定，从而导致他辞职呢？还有一件事，在法庭第一次开庭的第一天，即10月15日，那时还没有作出任何决定，最高法院也没有开庭，而那位将军的一个副官就告诉我们，返回是不可能的。而我们的法庭程序结束以前，还没有去最高法院时，一位有影响的人士如何就能判断我们返回是不可能的呢？

(米勒希姆先生)

不管被占领领土上军事当局的政策，这是安理会成员都了解的，以及对市长们的迫害，我还是要提醒布卢姆先生：关于纳布卢斯和拉马拉市市长的调查碰了壁，陷入了僵局，一无所获。我想这就叫忠于法律。当前尽管军事当局坚持不准许我们返回，我们仍希望非军事的最高法院能作出同意我们返回的决定。设在耶路撒冷的最高法院已两次开庭，现在休庭以便作出决定。上次一庭，即作决定的一庭，是过了整整五个星期才开的。漫长的五个星期。我仅要求安理会成员为我们设身处地想一想。在整整五个星期中，我们被关在拉姆勒监狱中，每天从日出等到消息到子夜。这对我们，对任何人，都只能是心理折磨，人们能够设想的最难受的折磨。

12月3日，不是12月4日，终于作出了决定。根据以色列的法律，最高法院无权改变军事咨讯法庭的决定，它决定已采取的步骤是合法的。他们对驱逐我们的决定没有意见。最重要的是最高法院一致同意提交以色列总理去作最后决定，请他重新审议我们的案子，根据法院的裁决，这案子已成为一个政府问题而不是法律问题了。12月4日，以色列报纸的主要社论都分析了法院裁决。我给安理会举一个例子。特拉维夫大学法律系主任评论说，最高法院的裁决表明驱逐我们是非法的，至少在等候期间应准许我们返回家园。他指出，1949年日内瓦公约只适用于占领下的人民，而不适用于有双边关系的各国人民，因此，我们被驱逐是非法的。

6月份，以色列总理通知瓦尔德海姆先生，我们的案子不在他手上而是由最高法院处理。他还说他将遵守法院的裁决。当案子最后由法院交给他，由他决定时，他对瓦尔德海姆先生失信了。他无视安全理事会的两项决议，充耳不闻世界舆论、绝大多数爱好和平的以色列人，甚至以色列本国法律专家，包括法院的主任法官的意见。当着来访的议员们的面，以色列总理宣布他——我强调是他而不是法院——已经决定驱逐我们，因为我们构成对“阿拉伯人和犹太公众的威胁”。换言之，他要诱使贵宾们相信，我们不仅对我们的家庭和选举我们的人民是危险的，

(米勒希姆先生)

而且对在我们受监禁的 52 天中一直支持我们事业的相当数量的爱好和平的以色列人也是危险的。总理的讲话实在是难以置信的。他的司法部长否认我们被驱逐是希布伦行动的结果。那么，为什么在该行动后数小时就驱逐我们呢？

带着安理会的决议和全世界的支持，我们宁愿去坐牢，去进行 10 天绝食斗争。我们的行动表明我们热爱我们的国土和人民。我们返回的权利是无可置疑的。我们宁可留在被占领领土和我们的人民共患难也不愿耽在外面少承受思想和生活上的压力。这儿，我想复述萨德·哈达德在黎巴嫩南部，我们再度被逐去的村子里对我们说的话。他说“能否请你们叫阿拉法特和他的巴勒斯坦人离开黎巴嫩？”我们则对他这样说，“请你要求你的以色列朋友准许我们回到监狱而不是回到家园去。”当时以色列军官也在场，坐在同一间屋子里。

我们宁可留在被占领领土和我们的人民共患难也不愿耽在外面少承受许多思想上和生活上的压力。倘若我们不相信正义的和平，并为之而奋斗，那么我们就会选择轻松的道路——耽在外面。倘若我们不相信本组织及安全理事会不会站在正义一边，我们就不会来到这里。

让我们设法使一个会员国，以色列，贯彻安全理事会的两项决议并让三个人、两个民选的市长和一个伊斯兰法官回到他们的家园和城市去，从而首次给这个和平的工具以充分的信誉。世界上没有人相信三个人会危害以色列国及其军队的安全。难道我们两人，即使加上已经年迈因而难以危害任何人生命的谢赫会危害以色列及其军队的安全？安理会知道，以色列军队的参谋长一贯说他们的军队手臂很长，可以伸到中东或世界的任何地方。

如果贝京心中有一点和解的意图，他就会让我们留下。总理驱逐我们是择取了暴力和对抗的道路，这已迅速得到证实。安理会已听说我们一遭驱逐，被占领领土发生了什么。

在整个人类希望看到联合国发展，其决议得到尊重的时候，我们支持安理会贯彻决议并建立联合国的信誉。

最后，我想补充一句话。按照联合国许多决议之一，我们能作为被驱逐的巴勒斯坦人第一批返回家园，我们将代表巴勒斯坦人感到十分荣幸。

主席：我的名单上报名发言的下一位是法赫德·卡瓦斯玛先生，安理会已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他发出了邀请。我请他到安理会议席就坐并讲话。

卡瓦斯玛先生：我们再次来到这庄严机构，陈述我们的案情。可以回顾一下，五月份我的同事和我刚从我们的国土、家庭、子女和选举我们任市长的人民那里被驱逐出来，就到安全理事会来讲话。那次会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468(1980)号和第469(1980)号两项决议。两项决议均要求以色列准许我们返回并协助我们继续执行市长的职务。以色列对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的反应是完全拒绝。

我们对巴勒斯坦的热爱，对我们的家庭和人民的热爱，是使我们采用一切便于我们返回的方法。因此，我们虽然强烈地认为以色列法院无权管辖或裁判我们，但还是同意到以色列法院出庭。

这方面，我愿指出以色列高等法院的权限只是审查下级法院在作决定的过程中是否遵循了法律程序。换言之，以色列高等法院不处理案件的实质问题。因此，高等法院在处理我们的案件中所起的作用只是确保采用了法律程序，这正是高等法院要求军事当局准许我们返回并出席军事咨讯委员会的原因。

据以色列军事当局说，1980年5月3日驱逐我们的根据是1945年英国托管时期的防务规定。这些规定是由一个殖民大国强加的，起码也是武断的。

今年10月14日，我们进入被占领领土。以色列占领当局把我们拘留在临近约旦河的一间小屋子里。他们就在那里举行军事咨讯委员会听询。罕见的是该军事咨讯委员会是由西岸的以色列司令本贾明·伊泽先生任命的，而第一次驱逐我们就是他干的。

咨讯委员会和我们举行了两次秘密会议。每次都连续开12小时。在两次会上唯一的证人是以色列军区司令本贾明·伊泽先生的助手埃加尔·卡穆恩先生。他作

(卡瓦斯玛先生)

证不利于我们。而且，更可笑的是就是这个卡穆恩先生在5月3日到我加利勒的家中谎称以色列军区司令要见我。他撒谎，因为军区司令并不要见我，也没有带我去见军区司令。事实是，他劫持了我和我的同事，把我们弄上直升飞机，然后推到边界以外的黎巴嫩去。

我提请以色列军事咨讯委员会的主席注意这个事实，并问他怎么能接受一个已被证实是撒谎者的证词。委员会官员给我的答复是卡穆恩先生奉军区司令之命向我撒谎。

请问，我们能期望从一个其政策包含奉命撒谎的制度得到公正待遇吗？

此外，以色列当局把我们被驱逐后在外面讲的话，以及五月在安全理事会的讲话作为再次驱逐我们的另一个理由。

请允许我再问安理会，可有被不公道地驱逐的人向他人称颂非法驱逐他的司法制度的？我们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讲话自然没有称颂非法驱逐我们的那个制度。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用我们的讲话作为反对我们的补充证据，恰恰补充证明了该制度的不正常。

10月20日，咨询委员会决定再次驱逐我们。军区司令签字批准该决定。我们拥有的抗议非法决定的唯一手段是我们的躯体，我们开始绝食，共十天。同时，我们的律师向以色列高等法院上诉这一决定。我们绝食期间被转送到臭名昭著的拉姆勒监狱，在那里我们被关押到12月初，又关了42天。

我们的律师向以色列高等法院上诉，提出以下论据。

首先，把平民从被占领领土驱逐出去是完全非法的，因为：

第一，这违犯了以色列占领领土开始时仍然有效的约旦法律。

第二，这违反了禁止把任何公民驱逐出国的约旦宪法。哈希姆约旦王国宪法第二章题为“约旦人的权利和义务”。第8项说：

“除按照法律条款外，不得拘留和监禁任何人。”

第9项说：

- “(a) 不得流放约旦人到王国领土以外；
- “(b) 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不得阻止约旦人到任何地方去或迫使在特定地方居住。”

第三，驱逐违犯了1949年第四日内瓦公约第49条。

第四，它违反了联合国这一机构的决定。

其次，我们五月被驱逐是毫无道理的。以色列当局在一次军事行动的五个小时后驱逐我们，造成驱逐我们与该军事行动有关的印象。然而，众所周知，我们与该军事行动既无直接的也无间接的关系。事实上，那些组织军事行动的人——他们后来被拘押——的交待证实了没有直接关系这一事实。

我要讲下述的话。

第一，高等法院以2比1的多数，维持军事咨询委员会驱逐我们的决定。在三位法院法官中，高等法院付院长不同意，宣布第四日内瓦公约的条款适用于被占领领土。

第二，高等法院建议以色列行政当局审查他们驱逐我们的决定，因为高等法院认为驱逐我们是一项政治决定，而不是法律决定。但是，尽管有高等法院的建议，以色列总理梅纳希姆·贝京先生坚持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违反国际法律，违反文明行为准则，违反巴勒斯坦内外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舆论，以及很大一部分以色列舆论和整个世界舆论。梅纳希姆·贝京先生不顾一切，用驱逐解决了我们的命运。

以色列代表在各种场合都声称以色列是一个民主社会，以色列维护法律。布卢姆先生刚才还这么说。然而，我们的亲身经历，安理会从开始就注视的我们的悲惨经历，证明了以色列说法的谬误。以色列的说法如果有一点真实性的话，我就不会到安全理事会来，而会在加利勒尽我的职责，为选举我的人民服务。

以色列当局既然能在众目睽睽之下对两个选举产生的市长犯下这一切暴行，那么你们能想象以色列会如何对待没有当选市长的我们数十万人民？

我们被驱逐，然后被监禁，然后又被驱逐。我们在监狱里，他们又来驱逐我们，我们要求他们把我们留在监狱里，不要再驱逐，但是他们拒绝了。他们在全世界众目所视之下这么做的。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我们的人民在自己城镇和村子的街道上被枪击，在自己的学校和农场遭殴打。你们能想象或大胆猜想一下以色列人在军事占领的幕布后面，在无人在场的情况下行为如何吗？新闻机构暗地传出的一点消息只是情况的蛛丝马迹而已。现在国际新闻机构也为以色列当局所包围。

人可以在旅馆租一个房间，可以买一张机票，赁一辆汽车或一幢房子，但是不能租借国土。我是巴勒斯坦人，我的国土是巴勒斯坦。如果把我变成难民，不能回到巴勒斯坦去，那么我到那里去呢？

主席：时间不早了，现在散会。安全理事会今天下午3时继续审议议程上的这个项目。下午的会结束后，将召开另一次会议，讨论“南非问题”这一项目。

下午1时20分散会